

2025 年耕地集中整治区、田长制、耕地总量平衡、耕林空间治理等事项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 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一）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单位。

（二）须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

（三）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 年耕地集中整治区、田长制、耕地总量平衡、耕林空间治理等事项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业主：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三）项目地点：河源市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服务类型：测绘

项目业主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 2025 年耕地集中整治区、田长制、耕地总量平衡、耕林空间治理等事项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内容为通过技术指导、方案审查、实地核查和数据处理等方式，辅助开展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确保耕地集中整治区项目规范推进；压实各级田长责任，通过抽查检查的方式，提升田长制运行效能，加强巡田系统维护，增进群众对耕地保护政策认识；加强补充耕地、耕地集中整治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与日常变更、年度变更调查的工作衔接，运用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分析，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提供参考；协助统筹推进耕林空间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县区的技术指导及耕林现状管理空间、耕地林地后备资源空间成果审核。

四、项目预算

1、项目预算：本项目服务金额 398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2、项目金额为整体包干价。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服务机构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业主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3、本项目采取直接选取方式。

五、工期要求

中选人应当根据项目业主要求，确保按照承诺办理时间内完成项目，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六、结算金额和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结算方式和时间以财政拨付情况而定。

七、售后服务

中选人在服务过程中需配合项目业主做好项目后续工作及服务对接等事宜。

八、其他要求

1、做好保密工作，如需要与外部单位沟通联系的， 均应提前和选取人沟通， 由选取人统一作出安排。

2、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办理相关手续。

3、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九、违约责任

1、中选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不能达到选取人工作要求，选取人有权取消中选人服务资格。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十、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方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19 日